

114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署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教育部主管學校人員釐清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疑義，增進法律及實務處理知能。
- 二、強化教育部主管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

肆、研習地點、日期與課程規劃：

- 一、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420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
- 二、日期：114年12月1日（星期一）。
- 三、課程規劃：以專題演講與座談方式進行，詳如課程表（p.3）。

伍、參加對象及人數：預計總參加人數 260 人。

-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轄屬學校指派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含主任委員、執行秘書或業務承辦人）每校1名參與。
- 二、或近1年未曾參加過本署性平相關研習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每校派員1人。
- 三、本署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

陸、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前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報名 (<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wFrmNews.aspx>)，點選研習資訊→報名系統→註冊帳號→帳號登入→線上服務→線上報名，填妥研習人員資料。
- 二、報名後國教院不再另行通知，可自行上網查詢報名情形（自報名頁面

「學員專區」點選「報名結果查詢」，再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並依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報到指引（p.4）準時前來報到參訓。

三、參加人員請學校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差旅費由學校支應。

柒、承辦人聯絡資訊：

一、本署學務校安組：林小姐，連絡電話：(04)3706-1338；

E-mail：e-3221@mail.k12ea.gov.tw。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郭先生，連絡電話：(02)7740-7979；

E-mail：ylnq@mail.naer.edu.tw。

捌、交通事宜：

一、豐原火車站備有專車接駁，欲搭乘研習專車者，請於報名時點選欄位。

本研習班報到當日 09:20 專車於豐原火車站準時發車；12 月 1 日研習結束 16:50 專車由本院出發至豐原火車站。

二、自行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開車前往，詳參交通位置圖（p.5）。

玖、研習注意事項：

一、研習人員依規定核發研習時數，請全程與會，如遲到、早退或無故未到及違反研習紀律者，將函請薦訓單位協助瞭解。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飲水用杯及個人盥洗用具；另學員請攜帶身份證、健保卡等備用。

三、本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署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研習處理措施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業務及活動資訊網『最新消息』查詢。

拾、經費：由本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獎勵：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予以獎勵。

拾貳、本計畫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加人員。

114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課程表

時間：114年12月1日（星期一）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420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主持人
09:30—09:50	報到、領取資料	國教院臺中院區團隊
09:50—10:10 (20 分鐘)	開幕式	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國教院臺中院區長官
10:10—12:00 (110 分鐘)	專題演講(一) 性侵害的認識與辨識 (包含猥褻、權勢性侵害)	陽明交通大學 金孟華教授
12:00—13:00	午餐	
13:10—14:40 (90 分鐘)	專題演講(二) 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相關 案例說明	政治大學 隋杜卿退休教授
14:40—14:50	休息	
14:50—16:20 (90 分鐘)	專題演講(三) 性私密影像散布實務案例與 處理建議	婦女救援基金會 杜瑛秋執行長
16:20—16:50	綜合座談暨 閉幕式	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國教院臺中院區長官
16:50～	賦歸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

綜合大樓 (1)

- 1樓：辦公室、服務台
- 2樓：圖書室、餐廳
- 3樓：綜合教室、會議室
- 4樓：研究室、學員宿舍
- 5~7樓：學員宿舍

研究大樓 (2)

- 1樓：閱場、101教室
- 2樓：201、202、203教室、餐廳
- 3樓：301、302、303教室、學員宿舍
- 4~5樓：學員宿舍



禮堂 (3)

- 1樓：大禮堂
- 地下室：階梯教室、討論教室、視聽教室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位置路線圖



1.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 67 號；總機電話：04-25227929
2. 搭乘火車或公路客運者，請在豐原站下車，至豐原車站轉搭本院區準備之專車或自行搭乘豐原客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站下車（票價 20 元）。
3. 由臺中市政府推出便民服務之 8 公里免費公車專案，持有臺中臺灣通、臺北悠遊卡、高雄智慧卡以及高速公路的 ETC 者，皆享有該專案福利，如需搭乘請自備上述證件。**※本院區為免費站別之一。**
4. 自行開車者，請在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165K 匝道出口（臺中系統交流道）轉接國道 4 號高速公路，往豐原、石岡方向行駛至國道四號終點左轉接 3 號省道（豐勢路），在第一個紅綠燈右轉師範街即可到達本院區。